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  
民國106年6月15日  
東原 字第 號

73352  
臺南市東山區東原里瓦厝70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劉睿哲  
電話：06-2991111-8479  
傳真：06-2993778  
電子信箱：dmars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

擬定：1. 請出納協助開立領據  
2. 敬會出納組及會計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源字第10605982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項十九

教師兼林易增  
教務主任

會計室趙霏琪  
106.6.20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「106年度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」經費新台幣8萬元整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所送旨揭修正計畫書，本局同意備查。
- 二、執行期程：自計畫核備日起至106年10月底止。
- 三、撥款方式：

(一)第一期款(補助款50%)：請檢送第一期款領據(註明行庫名、戶名、帳號、統一編號)乙紙至所在地公所，由公所函轉本局，俾以辦理撥款。

(二)第二期款(補助款50%)：請於計畫執行完畢，檢送第二期款領據、全案收支決算明細表各乙份，以及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(含電子檔)至所在地公所，由區公所於106年11月15日前函轉本局，俾辦理結案撥款作業。

四、基於貴校有專任會計人員職司審核，足以負擔支出憑證之留存、審核、保管、備查等工作，故本案計畫支出原始憑證留存貴校，請貴校加強內部審核，及注意妥為保管相關原始憑證，以備查核。

五、為呈現民間共同參與之社造人力資源，請統計本計畫社區居民投入回饋服務之時數，並於成果報告書中填報；服務時數計算公式及範例詳附件1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3樓

承辦人：劉家伶

電話：06-2959205

傳真：06-2995965

電子信箱：dada751027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源字第1070846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、說明十九(0846063A00\_ATTCH1.pdf、084606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「107年度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」經費新臺幣8萬元整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所送旨揭修正計畫書，本局同意備查。

二、執行期程：自計畫核備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。

三、撥款方式：

(一)第一期款(補助款50%)：請檢送第一期款領據乙紙至所在地公所，由公所函轉本局，俾以辦理撥款。

(二)第二期款(補助款50%)：請於計畫執行完畢，檢送第二期款領據、全案實際經費收支清單各乙份，以及成果報告書1份(含電子檔)至所在地公所，由區公所於107年11月15日前函轉本局，俾辦理結案撥款作業。

四、基於貴校有專任會計人員職司審核，足以負擔支出憑證之留存、審核、保管、備查等工作，故本案計畫支出原始憑證留存貴校，請貴校加強內部審核，及注意妥為保管相關

